

##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考核)      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b>申请条件</b></p>	<p>1、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初中及以上学历； 4、未持有其他地区的相同专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5、经考核发证机关考核合格。</p>
<p><b>材料清单</b></p>	<p>1、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1份）。</p>
<p><b>办理流程</b></p>	<p>1、<b>线上申请</b>：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一个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选择相应的工种考核项目，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首次申请前需完成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和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延期申请前需完成安全技术理论考核； 2、<b>窗口受理</b>：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核对，完成业务受理； 3、<b>审查</b>：开展审查工作； 4、<b>审批</b>：各科室签发审批意见，并办结出证。</p>
<p><b>办理时限</b></p>	<p>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p>
<p><b>收费标准</b></p>	<p>不收费</p>
<p><b>咨询渠道</b></p>	<p>窗口电话：7950268</p>

##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延期复核) 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申请条件</p>	<p>1、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 2、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延期：（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4）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p>
<p>材料清单</p>	<p>1、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 2、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复印件，1份）。</p>
<p>办理流程</p>	<p>1、<b>线上申请</b>：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一个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选择相应的工种延期复核项目，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首次申请前需完成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和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延期申请前需完成安全技术理论考核； 2、<b>窗口受理</b>：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核对，完成业务受理； 3、<b>审查</b>：开展审查工作； 4、<b>审批</b>：各科室签发审批意见，并办结出证。</p>
<p>办理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p>
<p>收费标准</p>	<p>不收费</p>
<p>咨询渠道</p>	<p>窗口电话：7950268</p>

## 高频次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注销) 实施部门：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内容说明
设定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证书有效，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可以申请证书注销。
材料清单	无
办理流程	1、 <b>线上申请</b> ：登录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一个人办事—市住建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选择相应的工种注销项目，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材料。首次申请前需完成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和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延期申请前需完成安全技术理论考核；2、 <b>窗口受理</b> ：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核对，完成业务受理；3、 <b>审查</b> ：开展审查工作；4、 <b>审批</b> ：各科室签发审批意见，并办结出证。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渠道	窗口电话：7950268